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 称"毕马威香港")为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并于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 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,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。 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、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,为众多香港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包括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。毕马威香港自成立 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。

自 2019 年起, 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注册为公众 利益实体核数师。此外,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 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。

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。于 2023 年 12 月, 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,000 人。

(二)投资者保护能力

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。

(三) 诚信记录

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。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 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毕马威香港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,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。

(四)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监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。

(五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